

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点 30 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22,327,6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32%。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大和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327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王森、张龙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王森、张龙文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